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处置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聚焦优势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华映科技与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格实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全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100%股权依据评估值以人民币249,731.10万元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和格实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2020-083号公告及2020年9月1日披露的2020-09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已经披露了华映光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已合计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和格实业支付的相关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20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102号、2020-105号、2020-109号以及2020-110号公告）。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594.5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和格实业支付的相关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243,594.55万元。

本次股权出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